

# 关于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8日		
注册资本	6,644.6072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忠敏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兴大道659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张忠敏、张中宜、张中彪、陈晓华和永聚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合计直接持有公司53.4008%的股份。		
行业分类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备注	公司近3年内不存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不予核准、不予注册的情况		

##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4年11月		
辅导机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		

##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4年11月至12月	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制定具体的辅导	1、辅导工作小组通过调查、访谈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摸底调查；	浙商证券、锦天城律师、中审众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方案并开始实施	<p>2、对公司设立、改制重组和演变的合法性，人事、财务、资产、机构及业务系统独立完整性进行评价；</p> <p>3、会同辅导对象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研究人员，探讨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未来发展计划、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通过全面尽职调查，形成具体的、有针对性的辅导方案；</p> <p>4、布置辅导工作任务，执行辅导方案。</p>	环会计师辅导人员
2024年11月至2024年12月	组织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法律法规的系统学习和培训，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p>1、通过授课、自学与座谈等形式对辅导对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含5%）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理论培训和专业辅导，并针对北交所上市流程及规则进行辅导；</p> <p>2、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机制；</p> <p>3、督促辅导对象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p> <p>4、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p> <p>5、针对前期尽调及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p>	浙商证券、锦天城律师、中审众环会计师辅导人员
2024年11月至2025年2月	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财务相关的辅导	<p>1、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p> <p>2、会同会计师事务所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完善的财务制度体系；</p> <p>3、督促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相关制度及案例的学习，协助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p> <p>4、针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辅导机构会同辅导对象相关人员研究整改方案，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p>	浙商证券、锦天城律师、中审众环会计师辅导人员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5年2月	完成辅导计划、辅导总结，申请辅导验收	1、通过答疑和培训等形式协助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开展辅导学习； 2、整理和完善前期辅导工作底稿； 3、做好辅导工作的全面回顾总结和辅导评估，并申请辅导验收； 4、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制作做准备工作。	浙商证券、锦天城律师、中审众环会计师辅导人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4年11月6日